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44373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（增【修】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2月23日台內中營字第097020058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1月1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大溪鎮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大溪鎮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